

证券代码：430411

证券简称：中电方大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章第四条注册地址：北京市 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1 幢 3 层 E 区 E301 室	第一章第四条注册地址：北京市 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1 幢 3 层 E 区 E302 室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是

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1 幢 3 层 E 区 E301 室

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：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 12 号 1 幢 3 层 E 区 E302 室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不会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,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北京中电方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